

10·13

文史资料辑存

第四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常熟市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1190/27
第四辑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常熟市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一九六三年八月出版
~~一九八二年三月重印~~

《文史资料辑存》第四辑重印说明

我会编印之《文史资料辑存》第一至六辑，出版于“文化大革命”前。其中第六辑，出版时适值“文革”开始，未及问世，即被销毁。粉碎“四人帮”后，政协恢复活动，首先重印第六辑，读者称善。至于第一至五辑，经过十年内乱，社会上流传甚少，各方需求颇殷。为此，决定先近后远逐辑重印。第五辑已于去年八月印行。今又重印第四辑，全书内容，除对明显的文字、技术性差错予以改正。一仍其旧，以维原貌，特此说明。

政协江苏省常熟市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一九八三年三月

编　辑　凡　例

- 一、本辑存刊印的目的，在于保存和积累历史资料，并推动撰写史料工作的开展。所选的资料，大都是撰写者的亲身经历和见闻，有一定的史料价值；但由于每个人都具有一定的局限性，所述史料可能不尽翔实，地点可能不尽正确，因此，本辑存只在内部作为不定期刊物发行，以备历史研究工作者的参考。
- 二、本辑存所选的资料，包括从清末到全国解放各个时期的历史的各个方面。稿件只要确有史料价值，不拘观点，不限体裁。
- 三、本辑存所刊印的资料，欢迎阅读者提出补充和订正。
- 四、本辑编辑者对来稿可以选录，删节和作文字上的修改。

文史资料辑存第四辑

目 录

- 常熟“阳光社”始末 归 含 沈雪侠 (1)
- 常熟海虞市议会的回忆 沈芳畦 (13)
- 抗战前常熟县并乡设区概况 归梦熊 (22)
- “四·一二”被逮纪实 曾雍孙 (30)
- 一九三一年典当桥惨案实录 沈仲山 (36)
- 八年离乱，天亮前后 俞九思 (39)
- 谈谈常熟的天主教和五节桥毁堂案 曹仲道 (52)
-
- 我们所知道的常阴沙红卍字会 虞卜磐 章太和 (56)
- 谈谈“道德学社” 邵景康 赵仁雄 (62)
- 海虞医林丛话 陶君仁 (88)
- 锡沪公司回忆点滴 曹师柳 (102)
- 三十八年从事饮食业的回忆 周润生 (109)
- 国民党反动统治最初时期的“禁烟”政策 朱剑芒 (118)
- 光华大学的诞生和变迁 苏公雋 (134)
- 海上群鶴 吴琴一 (139)

常熟“阳光社”始末

归含 沈雪侠

一、组成前后

1928年，虽是处于大革命失败之后，但上海文坛却相当活跃，如鲁迅的朝花社、蒋光赤的太阳社等继创造社先后成立；而新出版的期刊象《奔流》《太阳月刊》《朝花旬刊》等也相继发行，真如雨后春笋，盛极一时。这时常熟旅沪求学的许多爱好文艺的青年，很希望在课余阅读之外，有一个自己的组织，以便时常研究文艺创作和交流学习心得，但苦于没有机会。

这年暑假，张德、归含、肖怀古、吴泽炎等从上海回常熟度假期。有一天，大家在归含家里聊天，谈起文艺学习的事，张德建议组织一个文艺社，这样，既便于交流读书心得，又可以相互观摩习作。当时大家都很赞成，于是就推定归含起草章程，其余诸人也作了初步分工之后，就分头进行筹备，这个文艺社叫什么呢？有人建议叫“微光”，有人建议叫“新阳”，最后经过各发起人的研究，决定社名叫作“阳光”。

就在这年八月的某一天，阳光社在常熟含晖阁十四号归含家中正式成立了，那天到会的约有十人，现在想得起来的有张德、归含、归荷、吴泽炎、肖怀古、钱学周、胡水波等，当时通过了社章，并推定张德和归含为负责人。社址就设在归含家中。在讨论宗旨时，曾有过一点争论，但最后仍确定了以宣传反帝反封建，研究新文艺为宗旨。章程中对发展社员也规定为只要赞成本社宗旨，爱好新文艺的青年，经过社员二人介绍，

就可入社。其他条文，现在记不起来了。

阳光社成立后，很多爱好文艺的青年纷纷要求加入。不久，社员即发展到三十多人，这些社员是：张德、归含、肖何（怀古）、季怀（漪斐）、钱学周、朱文元、归荷、程婉、胡水波、吴泽炎、郑孝培、凌如璋、孙佐晶、杨学诗、归亨豫、邹问渠、蒋育才、钱光烈、张耀勳、宗筱薇、归明、张幼华、杨燮堃、庞午、高奎章、杨剑门、杨小栋、屈根尧、朱兆林、周钟麟、吴迢、翁漪莲（张小文）、桑一冬、唐瘦青、陈海英、蒋经武等。召开社员大会时，济济一堂，很是热闹。社员大会后，即订出了一些活动计划。但由于社员的认识不同，因而爱好文艺也有所不同，有的社员喜读进步作家的作品，象鲁迅先生的《呐喊》、《彷徨》，蒋光赤的《鸭绿江上》、《短裤党》，以及屠格涅夫、妥思退益夫斯基、托尔斯泰、高尔基等的作品，也有部分社员爱看鸳鸯蝴蝶派的《人海潮》、《四杰传》之类的作品，甚至有人对《江湖奇侠传》之类着了迷。这种情况，不能不影响活动计划的实行，但大多数社员对新文艺的研究是感兴趣的，大家除阅读外，还写了不少习作，于是决定把原拟出版的《阳光》月刊付诸实现。因此社里成立了编辑委员会，实际工作从编辑、出版到发行全由归含与张德担任。我们召开编委会会议，有时在含晖阁本社，偶然也假座西仓前翁漪莲家中。■

当时我们很想把刊物办得象样一点，即使够不上象上海出版的一些刊物那样，至少也不要贻笑大方。可是由于编委水平有限，来稿也较乏成熟的作品，所以在《阳光》第一期编成后，连编委自己也不很满意，感到这第一炮不会放得响了。但既已发排，也就硬硬头皮付印了，那是一本薄薄的三十二开本的刊物。

《阳光》的封面是张德和高奎章设计的，是一个初升的太阳，一半还在地平线下，其露出的一半光芒四射，很是醒目。配上美术体的“阳光”两字，显得美观堂皇。

第一期《阳光》出版后，出于意外地很受青年们的欢迎，当时限于经济条件，只印了两百本，谁知发行后竟销售一空。对第二期，我们丰富了刊物的内容，改进了编排的形式，发个狠，多印了一百本，但仍是卖光了，甚至对太仓、苏州等地来索书的青年，弄得无法应付。这时社会舆论也给了我们较大的鼓舞，这样我们更是加强了信心。但由于发行工作做得不好，每期刊费总有不少收不回来，两期《阳光》的出版，社里赔累很多，所以勉强出到第三期后，只好暂时告一段落。这时大部分社员都到外埠继续读书去了，社务也就此停顿下来。

1929年一月，旅外求学的社员又陆续回到常熟度寒假。这时，常熟已在白色恐怖的笼罩下，言论、出版等自由已受到反动政府的限制，但青年们的心是热的，所以《阳光》虽在政治压迫和经济限制的情况下，仍然出版了两期。我们为了避免反动政府的注意，在第四期的社员录里，把凡是当时被认为“危险人物”的社员姓名，在征得本人同意后，一概没有登进去。同时我们在“编者的话”里还写上了这样一段：

“……本社完全是青年组织的，在沉闷的封建势力之下，我们也许要高喊起来革命，但是对于本刊的文字性质，却绝对没有限定（除却反革命的宣传）。我们相信政府是确定人们有出版、言论、集会……自由的，所以我们对社员的来稿，仍是应当尽量发表。”

所以要这样写，一方面为了缓和一下空气，一方面借此表示一下刊物的态度。至于“革命”和“反革命”的概念，只有我们自己心里明白。这时阳光社还未得到党的领导，对敌斗争

是不够坚强的。但这两期《阳光》的内容，反帝反封建的旗帜仍是鲜明的，所以有些作品尽管使用了比较晦涩的语句或是反语，但还是引起了反动当局的极大注意。《阳光》在重重困难下勉强出到第五期，终于出不下去了。

二、在党的领导下成长

1929年春，中共常熟县委为了扩展宣传工作和扩大政治影响起见，决定在过去工作重点放在工农群众和店员方面的基础上，加强对知识分子的工作。党考虑到，当时在白色恐怖的笼罩下，对敌斗争十分尖锐复杂，但正因为如此，党必须告诉人民，我们的党还是存在的，并正在领导人民展开长期的艰苦的战斗。故党在当时，除开展经常的宣传活动如发传单、贴标语外，还策划建立一个党的外围组织，以便取得合法地位，开展公开活动，以利于开展宣传，打击敌人。这年夏季，旅外中共党员周文在返常。时沈雪侠担任县委的宣传，经过共同研究，认为如另建外围团体，易使敌人注意，不如利用现有的阳光社较为合适。因阳光社一贯宣称为研究文艺的团体，并出过几期刊物；成员虽然比较复杂，但除去少数资产阶级子弟外，有不少社员是大革命失败前的党团员，其余社员大部分是在外埠求学的大中学生，接触进步思想较易。最后经县委研究决定，由周文在（化名周秦）和沈雪侠参加阳光社，以便帮助阳光社进一步开展活动。周文在、沈雪侠入社后，社务有了新的发展，活动也加多了。

这年暑假，阳光社在党的领导下进行改组，先由内部同志开会议讨，参加者有沈雪侠、周文在、张德、萧怀古和归含等，记录是沈雪侠担任的。会上先把章程中的宗旨部分作了修改，再讨论了活动计划，最后决定内部分工：仍由归含担任社

的负责人；周文在和张德担任上海的联络与发展工作；沈雪侠主要执行党的任务，社内不拘名义。

这年秋天，召开社员大会，我们把修改后的章程提交大会讨论，到会的大多数社员是赞成的，但有小部分资产阶级出身的社员如杨剑门、桑一冬等，却有的要求退社，有的拒交社费。这不仅使我社在经济来源方面受到一定的影响，而且在政治上也受到一些阻力。对这些社员，经执行社务的同志决定，予以除名，虽未公开宣布，实际已无权过问事务。从此，外界对我们不利的传说也多起来了。

1930年一月，阳光社被党正式认为党的外围团体，但这事除部分社员外，绝对保密，当我们把社内情况向县委作汇报后，经过县委分析研究，认为：（一）社内出现分化现象是必然的，一般公子哥儿看到进步力量是会吓倒的。要求我们除纯洁组织外，更好地团结进步社员，巩固社的组织。（二）至于外界传说，正是文化“围剿”的先声，应予密切注意，提高警惕。（三）《阳光》虽因经济困难无法继续出版，然而这一方面的宣传活动总不能就此偃旗息鼓。县委的指示，经过社内有关同志的讨论，决定暂借本县日报副刊地位出版一个周刊。当时县委组织汪新民正在邑人俞鵠侣创办的《大报》担任主编，沈雪侠也是该报编辑，有了这项便利，社里拟出的一个周刊《一周文艺》就在当年三月假《大报》创刊了。

《一周文艺》的编辑工作是由周文在、沈雪侠负责的，版面上刊明“阳光社编”。稿件大部分由在上海的社员供给。记得第一期的发刊词是沈雪侠写的，周文在因已引起敌人注意，故在该刊上概不露面。当时上海正掀起普罗文学（无产阶级文学）的热潮，左翼作家在党的领导下，正在进行声势浩大的反文化“围剿”斗争。《一周文艺》上也刊出了周文在（化名浅

岛文子）写的《论普罗文学》和《普罗文学论》等稿子。出到第四期，外界不利于我们的空气不断袭来，甚至那时在国民党县党部工作的石栩激曾对归含说过：“你们太露骨了！”我们对这些情况进行了研究，最后决定不为反革命势力所吓倒，坚持《一周文艺》的编辑、出版。

就在这时，阳光社参加了成立不久的“左联”，旅沪的周文在和张德都曾代表阳光社参加过“左联”的会议。所以后来阳光社被敌人查封后，“左联”的机关刊物《拓荒者》还在“文坛通讯”栏里登过一段消息。

《一周文艺》的出现，虽然时间不长，并已处于白色恐怖笼罩的时期，但是由于有了党的正确领导，该刊的战斗力始终是旺盛的。其中周文在的几篇战斗性的宣传无产阶级文学的文章，更是受到青年的欢迎。记得凡有《一周文艺》出刊的那天《大报》，总要多印一些供青年学生，这不但反映出当时常熟青年的要求进步，而且也说明了这小小周刊在反文化“围剿”中也起过一定的作用。

三、一场尖锐的斗争

由于《一周文艺》宣传无产阶级革命文学，明显地表明了阳光社的立场，使国民党常熟县党部的几个反革命头子石民佣、吴中英、安蔚南等大为震惊。据说他们先后开了几次会，向省方密报了阳光社的活动情况，并在接到省方指示后，处心积虑待机而动，妄图把阳光社（当时他们认为是党组织）社员一网打尽。

1930年三月里，归含因婚辍学在家，时与沈雪侠联系，研究发展社务。五月一日国际劳动节，在常熟的社员举行了一次小型纪念会，并决定在五月五日纪念马克思诞辰，拟请人做个

有关马列主义的报告。谁知就在这天，一场尖锐的敌我斗争展开了。

五月五日这天是星期一，天气晴朗，上午八点钟左右，当时伪公安局的督察长程崇礼（景川），国民党县党部委员李浚源带着十来个便衣警探，腰佩短枪，悄悄地来到含晖阁十四号阳光社的所在地，包围了归含的家。这时归含因事外出，程崇礼进屋后，找到了归含的妹妹归明，诓她说。”我们是上海来的，有要事找归含同志面谈。”归明以为确是自己人来了，就连忙到隔壁淑琴女中去借打电话找归含回来。等到九点钟左右，程崇礼、李浚源等得有点不耐烦时，归含回来了，刚进门就被逮捕了。这时归含的堂弟归象随看见这情况，趁人不注意时，一溜烟跑到外面，去找沈雪侠。走到虞山言子墓附近，刚好碰到沈雪侠，时沈已得王耕英走告邹逸中被扣等消息，当听到归象随所告情况，心想阳光社果被敌人袭击了，但如果就此跑掉，不仅对归含和广大社员产生不良影响，而且对今后执行党的任务，更会受到无法估计的损失；另一方面，认为自己在阳光社反正是一个普通社员，《一周文艺》的编辑工作是内部分工，外人不知道，至于党员身份更是从未暴露过。为着党的长远事业，为着道义上的驱使，于是就大胆前往。谁知刚到含晖阁归含家，程崇礼和沈是素识，一见就说：“你来得正好，请等一下！”这样也被捕了。至此，敌人的狰狞面目毕露无遗，程公开指挥警探肆意搜查。幸得归明人小机警，她趁我们被捕的刹那间，偷往阳光社办公的地方把许多文件书籍迅速藏了起来。敌人虽翻箱倒箧，只拿到了归明收藏时失落下来的几份会议记录，一两篇尚未发表的文稿，以及几本《列宁青年》和《中国青年》，这些东西后来都做了伪高等法院起诉的“罪证”。

与查封阳光社的同时，伪公安局还查封了《大报》馆，并拘捕了该报发行人俞鸿侣。但俞确是一个商人，对阳光社的一切活动全未知情，所以只花了一笔钱就获得交保释放。

我们被捕后，押在章家角伪公安总局里，直到下午，由伪公安局派了大批伪警押送至翁府前伪县政府。到达后，敌人却装出一付假仁假义的“文明”来，不但替我们除去了手铐，而且还“招待”在会客室里。这时会客室里有一个人闷声不响地坐着，这人就是当时县立农场主任邹逸中。原来石民佣等一面妄想消灭革命力量，要把阳光社社员一网打尽；另方面还阴谋把与他们有私怨的人也诬陷入狱，所以石民佣硬说阳光社社员录中的邹问渠就是邹逸中的化名，因之在那天当邹逸中参加纪念周（这是反动政府每周一次的例会）时，就把他扣留了。邹逸中与我们见面后，就告诉我们说，他上午被扣后已托人告诉过王耕英（王虽不是阳光社社员，但在社员中有半数相识），要王转告大家。邹逸中并要求我们给他证明不是邹问渠，以免被阳光社的案子牵连。我们因邹问渠的确不是邹逸中（邹问渠是邹莲珍的化名，她是一位小学教师。）当时就一笑答应了，并安慰了他几句。其时会客室外便衣警时隐时现，那种戒备森严的情况，使人感到事态非常严重。

那天常熟的伪县长谭翼珪，刚巧到南乡练塘去公干，国民党县党部石民佣等派人通知他连夜返城，秘密审讯我们。那夜我们在会客室一直等到深夜十二点钟左右，才被提审。

伪县政府在最后一进屋里建立了一个临时会审庭，参加会审的有伪县长谭翼珪，国民党县党部代表张禹声，法官顾裕尚，还有一个不知名的军官和一个书记员，庭内外军警林立，俨然大狱。审讯时谭翼珪用尽哄骗、恐吓手段，但我们只承认阳光社是反帝反封建的文艺团体，根本不承认与共产党有什么

关系，更不知共产党的活动。谭翼珪甚至拍桌击案，张禹声从旁加油，都无法问出什么“口供”来。对于邹逸中，因无法证实他是邹问渠，庭上只好同意他交保候讯。经过两小时的庭讯，已是深夜二时了。我们当夜即被押送到方桥头的看守所里拘留起来。

那天，党组织的活动也是频繁的。当党知道阳光社被查封的消息后，就通知有关党员走避。如汪新民刚陪着他儿子从苏州医眼睛返常，到达汽车站时，就有人知照他《大报》被封等消息，他就离开了常熟。所以那天除阳光社遭到了较大的损失，县委宣传沈雪侠被捕外，党组织未受损害。

我们被押在看守所里，一连几个星期未被提审。原来石民佣等一面还在千方百计地想找寻线索妄图扑灭革命的火焰，一面四出追捕阳光社社员。据说当时常熟《琴报》在阳光社被查封的第二天因登载了一则有关的新闻，竟也受到国民党县党部的警告哩。

案发后的一个多月过去了，敌人的阴谋无法得逞。于是石民佣等恼火了，坚持要求反动政府把我们的案子送镇江军法会审理，这个机关是当时人所共知的专为迫害共产党人设立的，石民佣等实际上是要想置我们于死地。可见敌我斗争是尖锐的，敌人的手段是阴险毒辣的。这个消息传出后，我们的家属四出求援，地方人士俞九思、俞承修等也仗义力争，反动政府才不得不把我们移解苏州伪高等法院审理。经过伪高等法院三番五次的审理，案情根本没有什么发展，最后伪高等法院只好按照反动政府颁布的所谓“反革命紧急治罪条例”的条文，并引述《一周文艺》中涉及阶级斗争的语句，把我们各判了一年六个月的徒刑，关在第三监狱。1931年秋天，江苏省成立“反省院”，反动政府又把我们移送该院“反省”。直到1932

年夏天，归含获释。又隔了三个月，沈雪侠也获释放。

当阳光社被查封时，上海的部分社员如周文在、张德、吴泽炎、萧怀古、归亨豫等，由于王耕英赴沪报警，他们就立即避居静安寺泰安坊的一个小楼上，因而未遭意外。他们离开了自己的学校，虽然仍随时有被捕的危险，但仍坚持马列主义和无产阶级文学的学习，并提出了“阳光不灭”的口号，坚持着反文化“围剿”的战斗。其间反动政府曾屡次派人和上海租界的帝国主义者的巡捕房联系协缉，但周文在等早已离开了自己所在的几个大学，所以敌人只落得个徒劳往返。

一场尖锐的敌我斗争告一段落，敌人虽然用尽心机，但结果还是以我们的反文化“围剿”斗争胜利而告终。

四、尾 声

1932年，正处于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敌人的第三次军事“围剿”失败后，刚刚出卖了上海抗日战争的蒋匪帮，正在作第四次的猖狂进攻。同时，在所谓文化“围剿”彻底失败后，就使用更加毒辣凶残的手段来对付左翼作家们。这时阳光社的主要成员有一部分人坚持战斗，一部分人表现消极，甚至也有投入敌人怀抱中去的。我们出狱时，周文在由于工作关系，暂处家乡，张德未几亦远走河南；钱学周、朱文元、凌如璋、吴泽炎等或去京沪，或隐家乡；萧怀古则已投向蒋匪南京励志社干部训练班受训后，供任伪职了。

归含出狱回常，即遭到国民党县党部的所谓特派员的监视，行动很不自由。九月里沈雪侠获释后，因不愿执行反省院向当地国民党报到的规定，径去上海养病。敌人知道后很是震怒，然已鸿飞冥冥，亦无如之何。时沈雪侠与组织已失去了联系，未能再度参加。同时，在社员星散的情况下，我们原拟重

振旗鼓恢复阳光社的想法，一时也无法实现。

到1933年，归含得程飞白同志的帮助，摆脱了敌人的监视，偷偷地溜到上海正风文学院继续求学。在校又碰到凌如璋，与沈雪侠也见面了。归含在凌如璋的怂恿下，把过去在狱写成的一部分诗稿编成了一本《苦囚集》，决定仍用阳光社名义出版，以示“阳光不灭”之意；一方面我们商量再拟恢复阳光社组织，继续进行活动。谁知诗稿送印时，印刷所见到“阳光社出版”的字样后，慑于反动派的淫威，竟不敢承印。最后归含只好改用笔名，出版社改成“银夜社”后，才由上海良友图书公司印行。

这一年里，归含、沈雪侠、凌如璋、吴泽炎等还是经常保持联系，但目睹国民党反动派日益勾结帝国主义，感到未来的敌我斗争更加尖锐复杂，自己也决不能满足于文化方面的斗争了。因此，在抗日战争开始后，归含、沈雪侠均随同周文在同志参加常熟东乡游击队，后改编为“江抗”。归含在西进途中因体力不支患病，经组织批准返家休养。沈雪侠曾随军辗转于苏南北、皖北间，因受伤后病重。在进军盐城途中，过姜堰时，经新四军挺纵江南政治部首长批准，返江南休养。

总的说来，阳光社虽然存在不久，且被敌人扼杀了，但它的影响是深远的，其中有些社员和爱好阳光社的青年，后来参加了革命工作。由此，对敌人的震动也很大的；甚至外来的日寇，于1944年在常熟进行大逮捕时，对有的被捕者，竟以“参加阳光社”为“理由”，借以扩大“罪行”呢。

小 小 的 声 明

本文所记，大都是三十年前旧事，虽经我们认真的核实和屡次的修改，并承有关同志和朋友们在百忙中抽暇证实及提供

意见，使本文在主要事实方面得臻完善，但仍难免有遗漏的地方或枝节上的差异，尚祈读者不吝指正是幸。